



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(Group) Company Limited*
上海錦江國際酒店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006)

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的規定而發表。

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2008年4月10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：

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

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08年4月8日在上海海侖賓館召開，全體監事均出席會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：

1、2007年度監事會報告；

表決結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對，0票棄權。

2、2007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；

表決結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對，0票棄權。

3、200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；

表決結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對，0票棄權。

4、關於200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08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的議案。

表決結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對，0票棄權。

公司監事會根據《證券法》第68條的規定和《公開發行證券的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》(2007年修訂)的有關要求，對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嚴格的審核，並提出如下書面審核意見，監事會認為：

- 1、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。
- 2、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的內容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沒有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- 3、公司監事會在提出審核意見前，沒有發現參與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。

因此，公司監事會保證公司公告的內容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沒有虛假記載，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
同時，監事會認為：公司關於2008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、依據充分；關聯董事對上述事宜回避表決。所涉及事項尚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，該關聯交易的關聯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將回避表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

2008年4月10日

承董事會命
上海錦江國際酒店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康鳴、袁阡佑
聯席公司秘書

中國上海，2008年4月9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、陳文君女士、楊衛民先生、陳灝先生、袁公耀先生、徐祖榮先生、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，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、夏大慰先生、孫大建先生、芮明杰先生、楊孟華先生、屠啟宇先生、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。

*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「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(Group) Company Limited」登記為非香港公司。